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巫宗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57

傳真：23945365

電子信箱：hanw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2100015A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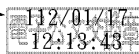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附件一 1122100015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  
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  
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會



裝  
訂  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51062 112/01/17